

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清潔隊隊員鄭○○等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）

鄭○○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（下稱苑裡鎮公所）清潔隊垃圾車駕駛，負責廢棄物、資源回收物、廚餘之收集、清運及處理等，民眾黃○○係○○舊貨行之實際負責人。鄭○○與黃○○均知悉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行為，並知悉若欲使苑裡鎮公所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費用徵收自治條例規定，應先行委託並繳納徵收費用，竟共同基於違反上開自治條例圖利黃○○、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黃○○以○○舊貨行名義承包清運廢棄物業務，再由鄭○○利用其執行循線收集垃圾、清運廢棄物勤務之機會，在苗栗縣苑裡鎮○○○飲食店周邊，容許黃○○及黃○○所指示之不知情員工將○○舊貨行之事業廢棄物投入該垃圾車，再由鄭○○駕駛垃圾車載至垃圾場，致使黃○○獲

得免向苑裡鎮公所申請並繳交共計新臺幣 4 萬 6,600 元規費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鄭○○、黃○○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，鄭○○判處免刑，黃○○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、緩刑 3 年、緩刑期間義務勞務 120 小時、褫奪公權 1 年。